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呂岡沛
電話：06-6322231#6375
傳真：06-6371660
電子信箱：steelcup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使二字第11505805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580559A00_ATTCH1.odt、058055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違章建築處理要點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政府違章建築處理要點」第三點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(含附件)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(含附件)、台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台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(含附件)、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(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(含附件)、臺南市各區公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一股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二股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7 17:16:19

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收文 第2018號 115年10月27日

臺南市政府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三點

三、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新違章建築：指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後興建完成之違章建築。

（二）既存違章建築：指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前興建完成之違章建築。

（三）施工中違章建築：指未經申請建築許可擅自建造之違章建築，而其柱、樑、樓版、外牆結構體有下列施工中或施工尚未完成情形之一者：

1、澆置混凝土。
2、組立或拆除模板。
3、綁紮鋼筋或施作鋼絲網。
4、施作鋼構造剪力釘或搭接翼板。
5、施作粉刷層、磁磚或石材。
6、施作外牆、圍牆、屋頂或採光罩。
7、安裝外牆門窗（框扇）或玻璃。
8、外牆或圍牆砌磚中。
9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。

（四）非永久性建材：指除鋼筋混凝土、鋼骨、鋼骨鋼筋混凝土、加強磚造、磚石、木造以外之材料。

（五）拍照列管：指違章情節輕微，得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，而予以拍照建檔，暫免查報處分。

臺南市政府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三點

三、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新違章建築：指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後興建完成之違章建築。

（二）既存違章建築：指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前興建完成之違章建築。

（三）施工中違章建築：指未經申請建築許可擅自建造之違章建築，而其柱、樑、樓版、外牆結構體有下列施工中或施工尚未完成情形之一者：

1、澆置混凝土。

2、組立或拆除模板。

3、綁紮鋼筋或施作鋼絲網。

4、施作鋼構造剪力釘或搭接翼板。

5、施作粉刷層、磁磚或石材。

6、施作外牆、圍牆、屋頂或採光罩。

7、安裝外牆門窗（框扇）或玻璃。

8、外牆或圍牆砌磚中。

9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。

（四）非永久性建材：指除鋼筋混凝土、鋼骨、鋼骨鋼筋混凝土、加強磚造、磚石、木造以外之材料。

（五）拍照列管：指違章情節輕微，得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，而予以拍照建檔，暫免查報處分。